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6-081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变化较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盈利波动风险。

2、由于标的设立时间不长，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稳定和内控不完善的风险。

3、由于标的公司的估值相较于账面价值有较大溢价，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可能存在标的公司估值降低的风险。

4、由于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未来存在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相较于行业发展落后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为加快公司大数据技术应用领域的布局，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后，拟使用自有资金 25,020 万元，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分期支付现金的形式，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坚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协议达成，并支付首付款后，高伟达将持有海南坚果 100%的股权，海南坚果成为高伟达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与海南坚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该股权转让事项已通过海南坚果于2016年9月1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对方（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为：

1、海南欢乐坚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海南欢乐坚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晓曦

主营业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推广

股东情况：顾典晟持有8%股权，刘晓曦持有92%股权

2、刘晓曦

刘晓曦，男，中国境内公民，身份证号：21010519770722*****

（二）股权转让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海南欢乐坚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欢乐坚果”)、刘晓曦合计持有的海南坚果的 100%股权，欢乐坚果、刘晓曦保证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海南坚果创立于 2015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广告代理、广告推广。

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81,403.22
负债总额	5,001,617.28
净资产	2,779,785.94
项目	201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7,737,365.28
营业利润	2,223,307.40
净利润	1,779,785.94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审[2016]4040 号《审计报告》。

（二）基本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 3、法定代表人：刘晓曦
- 4、注册资本：100 万元
- 5、主营业务概况：海南坚果是一家移动互联网广告公司，致力

于移动互联网广告的大数据技术研究和应用创新，基于海量应用数据分析，建立起与硬件相结合为特色的移动广告平台，为国内外数以千计的广告客户和世界知名品牌客户提供大数据营销解决方案。

（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南欢乐坚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	99%
2	刘晓曦	1	1%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欢乐坚果、刘晓曦签署关于海南坚果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成交金额：

高伟达收购欢乐坚果、刘晓曦持有的海南坚果 100%股权，收购金额总计 25,020 万元。收购金额的支付时间安排如下：

年度	付款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2016年	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6%	6,505.20
2017年	公司实现2016年承诺业绩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7%	4,253.40
2018年	公司实现2017年承诺业绩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8%	4,503.60
2019年	公司实现2018年承诺业绩后的10个工作日内	18%	4,503.60
2020年	公司实现2019年承诺业绩后的10个工作日内	21%	5,254.20
合计			25,020.00

交割完成是指，交割条件均已满足或被高伟达豁免，且本次收购所涉工商变更完成。

欢乐坚果及刘晓曦向高伟达承诺海南坚果业绩如下：（1）2016

年全年净利润（本条款“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研发费用资本化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第 4 季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2）2017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00 万元；（3）2018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340 万元；（4）2019 年全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42 万元（合称“承诺业绩”，分别称“当期承诺业绩”）。

上述各年承诺业绩单称“当期承诺业绩”，合称“总承诺业绩”，各年实际完成的业绩（“当期实际业绩”）应当由经高伟达委派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若海南坚果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当期承诺业绩，则高伟达实际支付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交易对价”）应当进行如下调整：

1) 若海南坚果当期实际业绩达到当期承诺业绩的 80%（包括 80%），则当期交易对价=当期实际业绩÷当期承诺业绩×当期转让价款金额；

2) 若海南坚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期实际业绩低于当期承诺业绩的 80%，则高伟达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转让价款；

3) 高伟达因上述第(2)项暂停付款后，如果未达海南坚果该业绩承诺期及后续一期或多期的实际业绩累计计算之和达到该等几期对应的承诺业绩累计计算之和的 80%，则高伟达同意恢复支付转让价款，届时，高伟达支付的转让价款=该等几期实际业绩之和÷该等几期承诺业绩之和×该等几期暂停支付的转让价款之和；及

4) 海南坚果最后一期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发生上述高伟达暂停支付的情形且未满足第(3)项所述情形恢复支付的，则高伟达届时应付的转让价款=该等暂停支付的各业绩承诺期实际业绩之和÷该等暂停支付的各业绩承诺期承诺业绩之和×该等几期暂停支付的转让价款之和。

（二） 超额业绩浮动对价

如果当期实际业绩高于承诺业绩，则超出承诺业绩的净利润部分为“超额业绩”。高伟达将为超额业绩支付浮动对价：

1) 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合称“业绩承诺期”）总计实现 1,600 万元或以上的超额业绩，该部分超额业绩对应的浮动对价=超额实现的业绩(净利润)金额 $\times$ 3.17；

2) 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年度如有超额业绩，则高伟达应支付按照第 1) 项所述公式计算的当期浮动对价；当期浮动对价的支付在当期审计报告出具后，与当期转让价款同时支付；

3) 为避免歧义，当任意一期发生下述情形：海南坚果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期实际业绩低于当期承诺业绩的 80%，则高伟达自该期起后续各期的超额业绩浮动对价不再根据第 2) 项结算，而应于全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前述第 1) 项所列公式于高伟达收到全部业绩承诺期的审计报告后合并累积计算超额业绩并进行结算。

4) 尽管有上述约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业绩承诺期中任意单期超额业绩超过 700 万元的部分不再支付浮动对价，以及全部业绩承诺期内超额业绩累计超过 1,600 万元的部分不再支付浮动对价。

（三）定价依据：公司此次收购标的，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进行评估，出具了估值报告（中联评估书[2016]第 1361 号）。中联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高伟达收购海南坚果股权的市场价值，海南坚果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233.52 万元。

海南坚果净资产账面值 277.98 万元，估值 25,233.52 万元，增值 24,955.54 万元。

基于审计报告中对海南坚果过去业绩的呈现，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并充分评估海南坚果未来业务发展前景和业绩预测，同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综合考虑给予海南坚果整体估值 25,020 万元人民币，首期收购 26%股权对应股权转让款共计 6,505.20 万元。

此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升值较大。主要是由于，首先标的公司所在的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其次，通过尽调，高伟达对于标的公司自身的业务成长，以及业绩承诺的实现具有较强的信心。再次，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使得标的公司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能够呈现出较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最后，通过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案例，公司认为当前的估值是合理的。

（四）人员安排：海南坚果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全部由高伟达委派；在业绩承诺期限内，高伟达可以接受原始股东推荐的一名董事。同时高伟达有权向海南坚果指派财务总监，监督海南坚果财务部门的运行。

（五）支付安排：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向海南坚果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订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有关事宜后生效。

（七）资金来源：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海南坚果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五、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海南坚果主要从事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将营销服务精准推送到手机终端用户。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在大数据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并希望利用现有的营销体系和客户关系，通过新技术和新模式的应用，来拓展新的服务类型和方式，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信息技术服务。

移动数字营销是大数据技术的具体应用场景，也是未来大数据应用领域的趋势。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收购，一方面帮助收购企业对接公司在原有大数据领域已有的数据分析、建模等方面的研发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希望通过收购企业的技术应用能力为公司现有的，或行业内其他客户提供精准的移动数字营销服务，拓展的自身的服

域和服务能力。

六、备查文件：

1、《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欢乐坚果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刘晓曦、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坚果创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5 日